

证券代码：837450

证券简称：多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2年1月28日被告一、二就本次诉讼事项提出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原告一姓名或名称：刘春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锐、欧阳娟芬、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案件二

原告二姓名或名称：唐兆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锐、欧阳娟芬、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冯志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健欢、黄振镛、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陆素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健欢、黄振镛、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志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健欢、黄振镛、广东古谷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纠纷起因

案件一

2017年1月22日原告一以及另外4位投资人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中原告认购了335,196股股票，认购资金款600万元。持股比例3.015%；2021年6月18日，原告一向被告一、二发送了《股份回购通知函》，原告一要求被告一、二共同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4.1条约定以被告公司未能在投资方投资后四年(自投资方初始投资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理由，要求被告一、二向原告一回购原告一持有被告三的股权335,196股，并向原告一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含收益）6,903,333.33元，被告一、二、三还应向原告一支付未如约定回购股权价款的违约金519,749.96元。

案件二

2017年1月22日原告二以及另外4位投资人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中原告认购了167,598股股票，认购资金款300万元。持股比例1.515%。2021年8月12日，原告二向被告一、二发送了《股份回购通知函》，原告二要求被告一、二共同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第4.1条约定以被告公司未能在投资方投资后四年(自投资方初始投资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理由，要求被告一、二向原告二回购原告二持有被告三的股权167,598股并向原告二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含收益）4078666.65元，被告一、二、三还应向原告二支付未如约定回购股权价款的违约金315,700.04元。

（二）财产保全情况

案件一

2021年10月26日，花都法院根据原告一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

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被告一、二、三共 7,423,083.29 元的存款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

2021 年 11 月 29 日，花都法院针对财产保全出具《财产保全情况表》（（2021）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2021）粤 0114 执保 2381 号）。

案件二

2021 年 10 月 28 日，花都法院根据原告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被告一、二、三共 4,459,033.37 元的存款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

同日，花都法院针对财产保全工作出具《财产保全情况表》（（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2021）粤 0114 执保 2383 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案件一

根据（2021）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的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一回购原告一持有的被告三全部股权，并向原告一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含收益）6,903,333.33 元。

二、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一支付未按约定 4.1.1、4.1.2 条约定回购股权及未按约定提供财务资料等的违约金 519,749.96 元。

三、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案件二

根据（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的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二回购原告二持有的被告三全部股权，并向原告二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含收益）4,143,333.33 元。

二、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二支付未按约定 4.1.1、4.1.2 条约定回购股权及未按约定提供财务资料等的违约金 315,700.04 元。

三、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二为维权所支付的所有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21）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第二项，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广州法院开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案件一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花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2021)粤 0114 民初 16160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要求被告一、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一支付股权回购款 500 万元及收益，（收益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从 2017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付清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二、被告一、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带向原告一支付律师费 5 万元、担保服务费 11134 元。

三、驳回原告一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二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花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2021)粤 0114 民初 16178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要求被告一、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二支付股权回购款 300 万元及收益，（收益以 3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从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付清股权回购款之日止）。

二、被告一、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带向原告二支付律师费 3 万元、担保服务费 6688 元。

三、驳回原告二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三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未提出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与公司无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与公司无关，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裁定书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